

附件 4:

安康市“一老一小”重大改革清单

序号	类别	改革名称	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	预期目标	责任单位
1	养老	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	通过中央资金引导,鼓励地方加大政策创新和资金投入力度,统筹各类资源,优化发展环境,形成比较完备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和推动机制,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。	在全国和全省起到一定示范作用。	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2	养老	医养结合改革	(1)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。①深化医养签约服务合作。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;②规范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标准;③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。 (2)推进医养结合机构“放管服”改革。①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;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;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。 (3)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。①强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;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;③支持出诊服务;④发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;⑤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;⑥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。 (4)加大医养结合政策支持力度。①加强土地供应保障;②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;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;④拓宽投融资渠道;⑤强化保险支持。	在全国和全省起到一定示范作用。	市卫健委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医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3	养老	康养产业人才培养改革——高端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留学项目	推进区域性高端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留学项目,校企合作运行“国内培养+国外研修+人才回流”的闭环模式,培养和储备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。	形成成熟人才培养模式,打造康养人才培养品牌,促进安康乃至秦巴区域康养人才培养工作。	市教体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
4	托育	创建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	加强政策支持;扩大服务供给;促进创新融合;完善监管服务。	全市至少创建2个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。	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主导,相关部门配合

